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34號

抗 告 人 蔡回育

相 對 人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抗告人於114年11月20日因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已於114年11月30日發生送達之效力。茲抗告人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參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卓鵬